

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7月19日在公司董事会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为董事会临时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7月14日以书面送达、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会议由董事长聂景华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董事经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芜湖市金贸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为支持控股子公司芜湖市金贸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贸流体”)的经营发展，提高其向银行贷款融资及申请授信的能力，公司拟为金贸流体提供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本数)的银行贷款或申请银行授信的担保，金贸流体在此额度内，可分一次或多次向公司申请为其银行贷款或授信提供担保，期限为一年。

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金贸流体向银行贷款或申请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助于解决子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的规定。

金贸流体到目前为止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存在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况，财务风险可控，上述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金贸流体的自然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孙述全同意为公司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公司持有金贸流体43.99%的股份，且在金贸流体董事会五名董事中，公司委派董事有三名，公司对金贸流体拥有稳定的控制地位，能够对金贸流体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此次担保风险可控且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向金贸流体提供担保。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芜湖市金贸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9日